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SYNERGY ASSOCIATES LIMITED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Top Synergy Associates Limited
之財務顧問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之聯席財務顧問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Henco & Associates

衡持行融資有限公司



倍利證券(香港)
有限公司



群益亞洲
有限公司

Top Synergy Associates Limited

收購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

及

OSC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可能代表 **Top Synergy Associates Limited**

提出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按每股股份0.05港元之價格

收購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已由 **Top Synergy Associates Limited** 或其一致行動人士
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及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之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內容涉及出售事項) 及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之主要關連交易

(內容涉及出售事項)

及收購守則第25條項下之

特殊交易同意

買賣協議及可能進行之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WGL、WGL擔保人、買方及買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WGL同意出售銷售股份，而買方亦同意購買有關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11%，代價為91,672,378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05港元。買方已向WGL及買方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訂立買賣協議時共同委任作為託管代理之買方法律顧問支付訂金。

買賣協議預期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或買賣協議各方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完成買賣協議後，買方將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11%，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收購買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在此情況下，當買賣協議完成後，南華證券將根據收購守則代表買方提出收購建議。收購建議之條款載於下文「可能進行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收購股份」一節。南華融資信納買方具備充裕財務資源應付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時所需。

出售事項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Daido (BVI) Limited與WGL訂立出售協議，據此，Daido (BVI) Limited同意出售出售集團之全部權益，而WGL亦同意購買有關權益，代價為現金96,251,803.92港元，惟有關金額或會根據出售協議之規定作出調整。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Daido Home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WGL訂立DHFL出售協議，據此，Daido Home International Limited同意出售DHF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WGL亦同意購買有關權益，代價為現金4,411,725.73港元，惟有關金額或會根據DHFL出售協議之規定作出調整。

由於出售協議及DHFL出售協議之條款均不會延伸至全體股東，故出售事項構成收購守則第25條項下之「特殊交易」，必須獲得理事同意；而獲理事同意後，出售事項亦有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高力實益擁有本公司約61.11%股本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高力之須予披露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關連交易，而根據收購守則亦構成特殊交易。因此，高力及本公司將各自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向其本身之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高力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向其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高力亦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詳情、其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提供之意見及召開高力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於會上考慮並酌情批准出售事項。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亦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提供之意見及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於會上考慮並酌情批准出售事項。

一般事項

收購守則第8.2條規定，買方或其代表一般須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後二十一日內寄出收購建議文件。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附註2，倘提出收購建議須事先達成若干先決條件，而有關先決條件未能於收購守則第8.2條所規定之時限內達成，則必須取得理事同意。買方將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8.2條，將寄發收購建議文件之時限由本公佈發表日期後二十一日內延長至收購建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日期後七日內。

分別應高力及本公司之要求，高力及本公司之股份已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及上午九時四十一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高力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高力及本公司股份之買賣。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買賣協議、出售協議及DHFL出售協議完成後公眾人士持有少於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股份買賣出現或可能出現造市情況，或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倘本公司維持上市公司之地位，則日後對本公司之任何注資或本公司進行之任何出售事項，均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聯交所有酌情權在本公司建議進行任何收購或出售事項時，要求本公司向股東刊發通函，不論有關收購或出售事項之規模，尤其當有關收購或出售事項偏離本公司之主營業務時。聯交所亦有權根據上市規則，合併計算本公司進行之連串收購或出售事項，而在任何情況下，有關收購或出售事項或會導致本公司被視作新上市申請人，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適用於新上市申請人之規定。

敬請注意：買賣協議、出售協議、DHFL出售協議及收購事項均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為完成，尤其為買賣協議須視乎多項條件而定，該等條件能否達成則由買方唯一全權酌情決定，故最終會否實行仍屬未知之數。因此，高力股東及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潛在投資者買賣高力及本公司之股份時務須極度審慎。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

賣方： WGL，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高力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Top Synergy Associat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由 Ever Achieve及 Vision Harvest平均擁有，與高力及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WGL擔保人： 高力

買方擔保人： 杜樹輝先生，與高力及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銷售股份

1,833,447,564股股份，佔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1.11%。

代價

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91,672,378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05港元，此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主要根據：

1. 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75,909,000港元，相當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之有形資產淨值約每股0.0586港元；
2.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約18,356,000港元，相當於每股盈利約0.0061港元及市盈率約9.8（根據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06港元計算）；及
3.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即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06港元。

代價為每股銷售股份約0.05港元，相當於：

1.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即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06港元折讓16.67%；
2.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之前連續十個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0592港元折讓約15.54%；及
3. 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0586港元（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年報所載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新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175,909,000港元計算）折讓約14.68%。

付款條款

銷售股份之代價91,672,378港元將以下述方式支付：

- (a) 買方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訂立買賣協議時向WGL及買方共同委任作為託管代理之買方法律顧問支付訂金；及
- (b) 買方須於買賣協議完成時以現金向WGL悉數支付餘額90,672,378港元（可予調整，如有），而買賣協議完成時指買賣協議所有條件達成後三個營業日或買賣協議各方同意之較後日期。

根據買賣協議，倘買賣協議遭撤銷，在無損WGL或買方（視屬何情況而定）任何其他賠償之情況下，訂金須連同任何累計利息發還予買方。訂金乃以支票形式支付。

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股份目前之上市地位並無撤回，並繼續在聯交所買賣（因就買賣協議、出售協議及DHFL出售協議，以及買賣協議、出售協議及DHFL出售協議項下之交易發表之公佈有待審批而臨時暫停買賣除外），且聯交所並無表示反對股份上市，而完成買賣協議、出售協議及DHFL出售協議項下之交易並無導致出現任何情況，令證監會據此而行使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三部項下之權力；
- (b) 出售協議根據其所載之條款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惟有關買賣協議及DHFL出售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則除外；
- (c) DHFL出售協議根據其所載條款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惟有關買賣協議及出售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則除外；
- (d) WGL及／或WGL擔保人於買賣協議中所提供或作出之任何保證、聲明及／或承諾一直真實準確，在任何方面概無誤導成份；
- (e) 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切所需之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買賣協議完成後提供若干擔保；
- (f) 買方信納對本集團（不包括出售集團及DHFL）各成員公司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包括但不限於彼等之財務事宜、業務運作及法律事宜）；及
- (g) WGL擔保人接獲中信嘉華銀行（作為根據買賣協議所載條款出售銷售股份之銀團代理）發出之同意書。

買賣協議項下之兩項條件（即上述第(d)及(f)項條件）能否達成，將由買方唯一全權酌情決定。倘買方並不信納該等條件已告達成，則該等條件將被視為未告達成。然而，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可全權酌情豁免上文第(d)及／或(f)項條件。其他條件必須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或買賣協議各方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倘上述條件未獲豁免，而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或協議各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買賣協議將告失效，而訂金連同累計利息亦須退還予買方。

解除公司擔保

本公司提供予出售集團成員公司之公司擔保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值91,290,000港元，乃出售集團所用設備及車輛之融資承擔及彼等之銀行融資抵押。完成出售事項後，本公司提供之該等擔保將獲解除，而出售集團之新實益擁有人高力將為出售集團提供該等公司擔保。根據買賣協議，WGL及高力（作為WGL擔保人）共同及個別向買方承諾，將促使於買賣協議完成當日尚存在之所有該等擔保，須予買賣協議完成當日起計三十日內全面解除，致使買方滿意。WGL及高力（作為WGL擔保人）亦共同及個別向買方承諾，彼等將提供全面賠償保證，並於本公司要求時為本公司來自或有關本公司上述任何擔保及／或WGL及／或高力（作為WGL擔保人）未能完成其解除上述擔保之責任而產生之任何損失、損害、開支或其他損失提供全面賠償保證。

出售協議

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

賣方： Daido (BVI)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WGL

將出售之資產： 出售集團旗下各組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各自均為Daido (BVI) Limited之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出售集團全部權益之總代價為96,251,803.92港元，由WGL於出售協議完成時向Daido (BVI) Limited或其代名人以現金悉數支付。WGL未曾亦不會向Daido (BVI) Limited支付任何訂金。代價須向上或向下調整（視屬何情況而定），金額相當於96,251,803.92港元與出售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差額。而出售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由Daido (BVI) Limited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日向WGL提供。WGL將於完成出售協議或之前調整代價（如有）。倘出售協議之代價有任何調整，將會另行發表公佈。

代價乃協議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計及出售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96,251,803.92港元。董事及高力之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高力各自股東之最佳利益。WGL收購出售集團之96,251,803.92港元代價，部份將以出售本公司全部權益之銷售所得款項及高力之內部資源撥付。

出售協議之條件

出售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為完成：

- (a) 買賣協議根據其所載之條款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惟有關出售協議及DHFL出售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則除外；
- (b) DHFL出售協議根據其所載之條款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惟有關買賣協議及出售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則除外；
- (c) 高力股東（不包括參與出售協議項下交易或於有關交易中擁有利益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之規定，在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批准訂立出售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
- (d) 本公司股東（不包括參與出售協議項下交易或於有關交易中擁有利益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之規定，在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批准訂立出售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及
- (e) 理事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同意出售協議項下之交易。

以上各項條件一律不得豁免，倘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或Daido (BVI) Limited與WGL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出售協議將告失效。

完成出售協議

買賣協議、出售協議及DHFL出售協議均須待各協議完成後，方為完成。出售協議將與買賣協議及DHFL出售協議於同一日期同步完成。出售協議完成後，高力之董事會架構將會維持不變。

DHFL出售協議

DHFL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

賣方： Daido Hom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買方： WGL

將出售之資產： DHF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DHFL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總代價為4,411,725.73港元，WGL須於完成DHFL出售協議時悉數以現金支付予Daido Home International Limited或其代名人。WGL未曾亦不會向Daido Home International Limited支付訂金。代價須向上或向下調整（視屬何情況而定），金額相當於4,411,725.73港元與DHFL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之差額。DHFL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已由Daido Home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日向WGL提供。WGL將於完成DHFL出售協議或之前調整代價（如有）。倘DHFL出售協議之代價有任何調整，將會另行發表公佈。

代價乃協議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計及DHFL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資產淨值4,411,725.73港元。董事及高力董事認為DHFL出售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高力各自股東之最佳利益。WGL收購DHFL之代價4,411,725.73港元，部份將以出售本公司全部權益之銷售所得款項及高力之內部資源撥付。

DHFL出售協議之條件

DHFL出售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買賣協議根據其所載之條款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惟有關DHFL出售協議及出售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則除外；
- (b) 出售協議根據其所載之條款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惟有關DHFL出售協議及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則除外；
- (c) 高力股東（不包括涉及DHFL出售協議項下交易或於當中擁有利益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之規定，於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批准訂立DHFL出售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
- (d) 本公司股東（不包括涉及DHFL出售協議項下交易或於當中擁有利益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之規定，於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批准訂立DHFL出售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及
- (e) 理事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同意DHFL出售協議項下之交易。

上述各項條件一律不得豁免，倘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或Daido Hom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WGL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DHFL出售協議將告失效。

完成 DHFL 出售協議

買賣協議、出售協議及 DHFL 出售協議均須待各協議完成後，方告完成。DHFL 出售協議將與買賣協議及出售協議於同一日期同步完成。DHFL 出售協議完成後，高力之董事會架構將會維持不變。

有關出售集團及 DHFL 之資料

出售集團包括 11 間公司，全部均為 Daido (BVI) Limited 之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建築材料，包括鋼筋網、冷軋鋼筋、擴張金屬產品及半預製混凝土板。DHFL 乃持牌貸款人，主要從事借貸業務。

出售集團及 DHFL 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各年之主要財務數據載列如下：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出售集團 (百萬港元)	佔本集團 之百分比	DHFL (百萬港元)	佔本集團 之百分比
營業額	136.34	68.45	1.18	0.59
溢利淨額	14.06	47.40	0.73	2.46
資產淨值	88.30	53.02	4.14	2.48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出售集團 (百萬港元)	佔本集團 之百分比	DHFL (百萬港元)	佔本集團 之百分比
營業額	97.74	61.86	0.63	0.39
溢利淨額	7.95	43.30	0.27	1.47
資產淨值	96.25	54.71	4.42	2.51

董事及高力董事認為出售協議及 DHFL 出售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高力各自股東之最佳利益。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

鑑於競爭環境漸趨激烈，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年報中表示，彼等將會開拓多個方案及多元化發展建議，將本集團之業務重新定位，於適當時機擴大業務範疇及擴闊收入來源。

董事相信出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良機，以合理之價格變現業務。出售協議之代價96,251,803.92港元及DHFL出售協議之代價4,411,725.73港元，乃由相關協議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亦已計入彼等各自之資產淨值，即分別為出售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96,251,803.92港元，以及DHFL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4,411,725.73港元。

透過出售事項變現業務，讓本集團得以令業務更多元化，藉以鞏固本集團之持續業務增長。目前，本公司並未物色到任何目標，而本公司現時亦無確定之計劃以拓展本集團之業務範疇。買方目前有意將出售事項之全部所得款項約100,66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之短期計息借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Topgain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未償還短期計息借貸共約為238,000,000港元，所有借貸均結欠予與本公司並無關連之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影響

高力實益擁有本公司約61.11%之股本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高力之須予披露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第25條，出售事項分別構成本公司之主要關連交易及特殊交易，故須取得理事之同意。買方將向理事申請同意特殊交易，一旦取得同意，亦將受以下條件限制：(a)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出售協議及DHFL出售協議各自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及(b)出售協議及DHFL出售協議各自獲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WGL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及於出售事項中擁有利益或涉及其中之任何其他股東，將於本公司之相關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出售事項棄權投票。

可能進行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收購股份

收購建議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發行之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買方已確認彼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前六個月，概無買賣任何股份及／或擁有任何股份。

買賣協議完成後，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11%，而買方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向其他股東提出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在此情況下，為履行買方根據收購守則之責任，南華證券將代表買方提出收購建議，按以下收購價收購全部在外流通之股份（買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每股股份 現金 0.05港元

收購價每股股份0.05港元相當於根據買賣協議將就每股銷售股份支付之價格。

倘進行收購建議，則收購建議於各方面將不會附帶條件。

股東接納收購建議後將出售彼等之股份予買方，連同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買賣協議完成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惟股份並不附帶任何索償、股本、第三方權利、留置權、抵押及債權負擔。

總代價

按照餘下1,166,552,43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89%，須視乎收購建議而定）計算，收購建議之價值約為58,327,622港元。南華融資信納買方具備充裕財務資源應付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時所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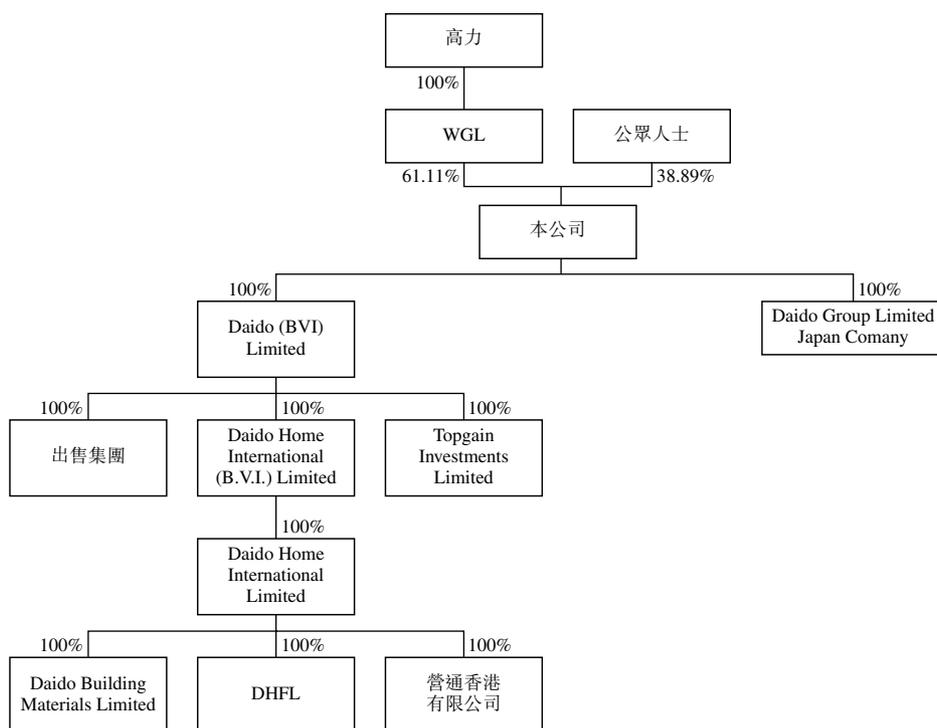
印花稅

接納收購建議及轉讓股份而產生之代價每1,000港元或其部份須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1.00港元，而有關款項須由接納之股東支付，並會從支付接納股東之代價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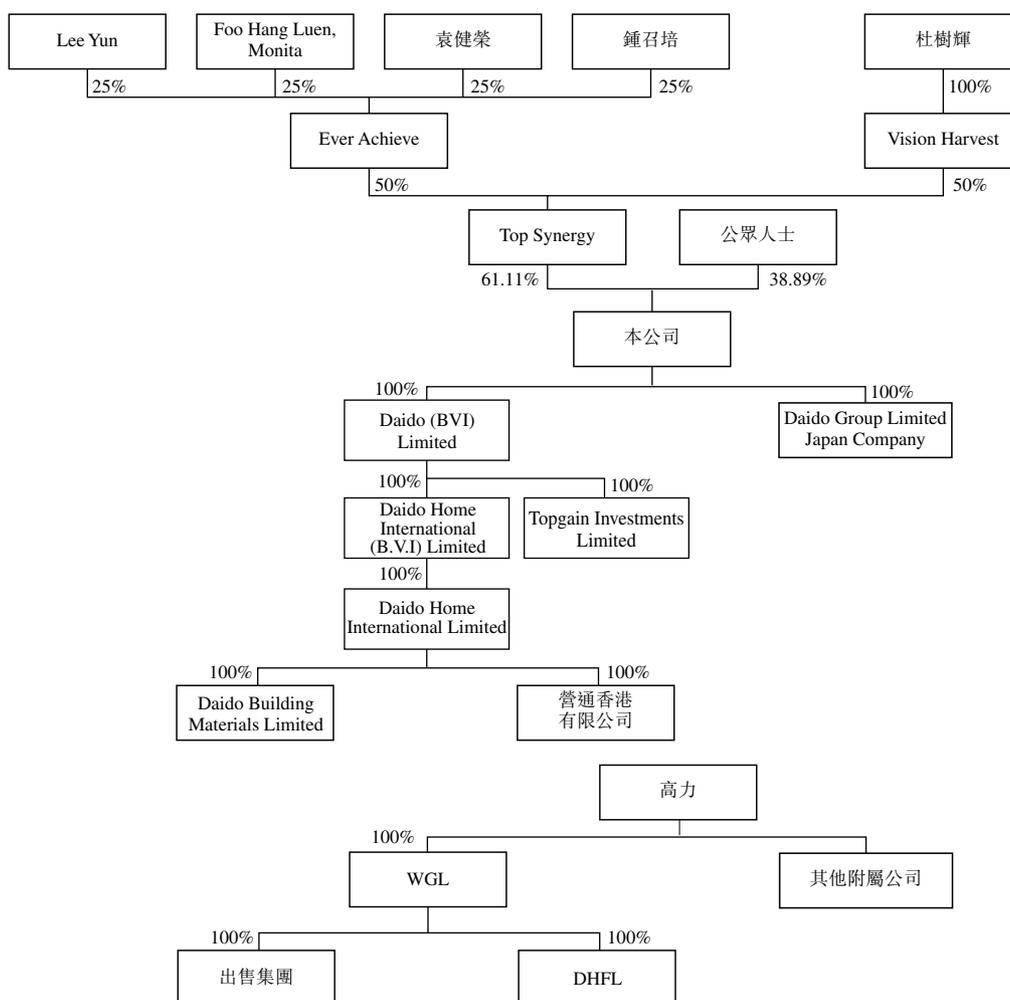
本公司之股權及集團架構

下表概述本公司緊接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完成前後（但提出收購建議前）之股權及集團架構：

緊接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完成後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私人投資控股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由 Ever Achieve 及 Vision Harvest 平均擁有。

Ever Achieve 乃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袁健榮先生、Lee Yun 女士、Foo Hang Luen, Monita 女士及鍾召培先生擁有 25%、25%、25% 及 25% 權益，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與高力及本公司或彼等各自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於本公佈發表日期，Ever Achieve 及 Vision Harvest 於高力及本公司中概無持有任何股權。

Lee Yun 女士乃一名商人，於香港買賣時裝產品及物業投資方面擁有多年經驗。Foo Hang Luen, Monita 女士亦為一名商人，於香港之零售業務方面擁有多年經驗。袁健榮先生乃於珠寶業具豐富經驗之商人，彼為 Able Lapidary & Jewelry Limited 之董事，該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珠寶製造及天然彩色寶石切割業務。鍾召培先生乃商人兼 Luen Tai Marble Company Limited 之董事，該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雲石相關產品之貿易、裝嵌及設計業務。

Vision Harvest乃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杜樹輝先生全資擁有，彼為獨立第三方，與高力及本公司或彼等各自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杜先生為一名商人，於香港及國內擁有豐富之業務經驗及業務權益（包括河砂、散裝水泥、沙磚及建築鋼材貿易）。彼為文輝泰集團之主席，該公司乃香港之主要建築材料製造商及供應商之一。杜先生亦為聯交所公眾上市公司御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更身兼剛果共和國駐港名譽領事。

自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註冊成立以來，除訂立買賣協議外，買方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高力之資料

高力主要業務為買賣及製造增值鋼製及金屬製品，包括鋼筋網、卷鋼服務中心、鋼絲及其他建築材料。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高力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94,410,000港元及428,32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高力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分別約為34,260,000港元及41,230,000港元。

誠如高力二零零二年年報所載，高力將重新調配資源去發展長遠能提供穩定回報之業務，減少因為香港公私營房屋建造市場收縮影響而表現欠佳之業務。高力之董事相信，買賣協議給予高力按合理價格變現其部份業務之良機，亦可藉此機會將資源集中投入若干範圍，特別是預期於整個建設及建築市場前景最為良好之大型基建項目，藉此為其股東帶來長遠穩定回報。高力之董事亦相信，收購出售集團將為其現有業務帶來協同效益，有助達成高力之上述目標。

高力對借貸業務之前景樂觀，故擬將其於DHFL之實際股權由61.11%增至100%，並吸納DHFL極具價值而多元化之客戶組合，以鞏固及擴展其現有之借貸業務（目前由其全資附屬公司高力財務投資有限公司經營）。故高力透過收購DHFL，可進一步將其資源與其現有借貸業務整合，在並無產生大量額外成本之情況下達致規模經濟之效果。

買方於完成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後對本公司未來之意向

本集團主要從事產銷熱壓通風輕水泥塊及板材，提供建築工程分包服務及產銷建築材料，包括鋼筋網、冷軋鋼筋、擴張金屬產品及半預製混凝土板。此外，本集團亦從事投資冷凍儲藏倉庫以作出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66,550,000港元及175,91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分別約為29,660,000港元及18,360,000港元。

自本公司於一九八九年在聯交所上市以來，本集團（不包括出售集團）主要從事產銷熱壓通風輕水泥塊及板材，以及提供建築工程分包服務。出售集團主要從事產銷建築材料，包括鋼筋網、冷軋鋼筋、擴張金屬產品及半預製混凝土板，於二零零零年七月方由本集團收購，並於二零零一年八月開始運作，故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繼續從事於

收購出售集團前經營之同一核心業務。買方有意於完成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後，本公司繼續從事產銷熱壓通風輕水泥塊及板材之現有業務，同時亦提供建築工程分包服務，以及投資冷凍儲藏倉庫。截至本公佈發表日期，買方之董事確認，買方無意向本公司注入任何資產。此外，買方提名之新董事將仔細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並為本集團業務制訂長遠業務計劃及管理策略。如有需要，買方之董事可考慮擴闊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就此而言，新董事將開拓其他業務機遇，並考慮應否進行任何資產出售事項、資產收購、業務整頓、出售及／或多元化發展，藉此提高本集團之長遠增長潛力。然而，買方目前尚未物色到任何此種機遇，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倘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出現任何變化，或向本集團注入或出售資產或業務，本公司將會另行發表公佈。

本公司之董事

於收購建議結束後，議定全體現任董事均會退任。預期於收購建議文件寄發日期後，買方提名之該等人士將隨即獲委任為董事會之執行董事。買方擬向董事會提名之新董事人選（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尚未落實。如有該等資料，將以公佈形式披露該等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按照買方之意向，本集團現有管理層及僱員於進行買賣協議項下收購、出售事項及收購建議後將維持不變。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買方擬於收購建議結束後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買方已承諾且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於收購建議結束後將會採取適當行動，確保公眾人士持有不少於25%之股份。於收購建議結束後，倘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少於25%，買方之董事目前計劃盡快採取適當行動，當中可能包括於收購建議結束後一個月內向公眾發售本公司之股本權益。聯交所已表明倘於收購建議結束時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少於25%，聯交所將密切監察股份之交易情況。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買賣協議、出售協議及DHFL出售協議完成後公眾人士持有少於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股份買賣出現或可能出現造市情況，或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倘本公司維持上市公司之地位，則日後對本公司之任何注資或本公司進行之任何出售事項，均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聯交所有酌情權在本公司建議進行任何收購或出售事項時，要求本公司向股東刊發通函，不論有關收購或出售事項之規模，尤其當有關收購或出售事項偏離本公司之主營業務時。聯交所亦有權根據上市規則，合併計算本公司進行之連串收購或出售事項，而在任何情況下，有關收購或出售事項或會導致本公司被視作新上市申請人，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適用於新上市申請人之規定。

高力實益擁有本公司約61.11%股本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高力之須予披露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關連交易，而根據收購守則亦構成特殊交易。因此，高力及本公司將各自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向其本身之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高力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向其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高力亦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詳情、其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提供之意見及召開高力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於會上考慮並酌情批准出售事項。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亦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提供之意見及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於會上考慮並酌情批准出售事項。

敬請注意：收購守則第8.2條規定，買方或其代表一般須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後二十一日內寄出收購建議文件。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附註2，倘提出收購建議須事先達成若干先決條件，而有關先決條件未能於收購守則第8.2條所規定之時限內達成，則必須取得理事同意。買方將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8.2條之規定，將寄發收購建議文件之時限由本公佈發表日期後二十一日內延長至收購建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日期後七日內。

南華融資現正建議買方及南華證券於完成買賣協議後隨即代表買方提出收購建議。

衡持行融資有限公司乃高力之財務顧問。

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群益亞洲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聯席財務顧問。

分別應高力及本公司之要求，高力及本公司之股份已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及九時四十一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高力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高力及本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敬請注意：根據買賣協議、出售協議、DHFL出售協議及收購建議而進行之收購事項均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為買賣協議須視乎多項條件而定，該等條件能否達成則由買方唯一全權酌情決定，故最終會否實行仍屬未知之數。因此，高力股東及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須極度審慎。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訂金」	指	於簽署買賣協議後，買方向託管代理發出支票支付可予退還之訂金 1,000,000 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Daido (BVI) Limited 根據出售協議將出售集團出售，以及 Daido Hom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根據 DHFL 出售協議將 DHFL 出售
「出售集團」	指	Tak Sun Limited、Daido Nominees Limited、大同預製件有限公司、Eastcom Holdings Limited、高力鋼管工程有限公司、大同亞洲有限公司、高力金屬製品廠有限公司、彰顯有限公司、Edaido.com Limited、大同建築材料有限公司及 Daido Concrete (H.K.) Limited，各方均為 Daido (BVI) Limited 之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協議」	指	Daido (BVI) Limited (作為賣方) 與 WGL (作為買方)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內容關於買賣出售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DHFL」	指	大同軒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DHFL 出售協議」	指	Daido Hom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作為賣方) 與 WGL (作為買方)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內容關於買賣 DHFL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Ever Achieve」	指	Ever Achieve Enterprises Limited，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袁健榮先生、Lee Yun 女士、Foo Hang Luen, Monita 女士及鍾召培先生分別擁有 25%、25%、25% 及 25%，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與高力及本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概無關連
「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之任何委任代表
「高力」	指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即將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出售事項及收購建議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並無涉及買賣協議、出售協議及DHFL出售協議或擁有其中權益之股東，即除WGL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收購建議」	指	南華證券代表買方可能提出之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藉此收購買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價每股股份0.05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Top Synergy」	指	Top Synergy Associates Limited，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獨立第三方，與高力及本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其股份由Ever Achieve及Vision Harvest平均擁有
「買方擔保人」	指	杜樹輝先生，乃獨立第三方，與高力及本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買賣協議」	指	WGL、WGL擔保人、買方及買方擔保人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訂立有關買賣銷售股份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合共1,833,447,56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1.11%，並根據買賣協議售予買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南華融資」	指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被視為證券條例項下之持牌公司，以及買方就收購建議之財務顧問

「南華證券」	指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證券條例項下之持牌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Vision Harvest」	指	Vision Harvest Limited，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買方擔保人全資擁有
「WGL」	指	Worldlight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高力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銷售股份
「WGL擔保人」	指	高力
「港元」	指	港元

承董事會命
Top Synergy Associates Limited
 董事
 杜樹輝

承董事會命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彭德忠

承董事會命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久保田章允

香港，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除有關本集團、高力及出售事項之資料外，買方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之意見（高力、本集團及出售事項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高力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有關高力及出售事項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有關高力及出售事項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及出售事項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及出售事項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